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农股份”）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88《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

截至2025年4月1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元)
中信银行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801013800000926	活期存款户	21,392,122.98
合计				21,392,122.98

注：因“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已经结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目前相关结项项目的账号已完成注销手续。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902.47	6,073.1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6,732.09	4,000.00
	合计	25,659.08	22,097.68

2016年9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开店数量由52家变更为“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方式，以量入为出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确定门店扩展的数量和类型”；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建设期2年变更为“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

2019年5月13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2020年3月31日前实施完毕。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前实施完毕。

2022年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12,024.52	12,024.52
2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6,073.16	1,660.76
3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4,000.00	4,000.00
4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	4,412.40
	合计	22,097.68	22,097.68

注：“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时，“连锁药店扩展项目”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024.58 万元包括实际剩余募集资金 4,412.40 万元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612.18 万元。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本次拟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当前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预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
1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412.40	3,126.86	3,720.56	70.87	84.32
	合计	4,412.40	3,126.86	3,720.56	70.87	84.32

注：上述募投项目存在待支付合同金额，主要为募投项目中部分尚未支付的项目进度款等，“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涉及金额 593.70 万元。含待支付合同金额后，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为 84.32%。

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完成实施进度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结项。截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数字化系统升

级建设项目”具体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资额	利息收入净额	当前剩余募集资金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4,412.40	3,126.86	853.67	2,139.21

注：当前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285.54 万元，利息收入净额 853.67 万元。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该募投项目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593.70 万元后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545.5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39.21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及待支付合同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已结项，对应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72.67 万元，仍有少量待支付合同金额。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待支付合同资金一并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对于项目的待支付合同金额，后续公司将按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用于存放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事项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浙农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刚

李刚

蔡晶晶

蔡晶晶

